**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0950100017號函公布

93.12.28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44號函公布

95.02.2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07號函公布

95.05.1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7號函公布

96.01.18高醫校法一字第0960000420號函公布

96.12.26高醫教字第0961100871號函公布

97.01.02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高醫教字第0971100430號函公布

97.05.09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高醫教字第0971103144號函公布

97.08.20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高醫教字第0971104260號函公布

98.09.2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高醫教字第0981105649號函公布

100.09.16一OO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高醫教字第1001103269號函公布

101.04.03一OO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高醫教字第1011101070號函公布

101.10.05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高醫教字第1011103153號函公布

102.01.24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高醫教字第1021101003號函公布

103.04.09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高醫教字第1031101361號函公布

104.02.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8號函公布

105.02.19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一O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一O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高醫教字第1081102222號函公布

108.10.25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高醫教字第1081103934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 第二條 |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5分(含)以上。   二、101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 第三條 |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93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的期刊。 3.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4. 93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5.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6.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7. 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8.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9.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自95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 第四條 |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2. 畢業時需提出2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學年度起至101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3. 學生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1篇論文發表的期刊I.F.在6.0以上。 4.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1順位，且其中1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 第五條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4.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5.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7.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8. 以第1作者發表SCI、SSCI或EI論文1～3篇且累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9.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 第六條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論文1～3篇且累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3.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 第七條 |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1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 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5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1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另1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E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需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需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博士班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6，並符合下列條件：   1. 1篇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論文，積分4。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2項：  |  |  | | --- | --- | | 項目 | 積分 | | 另1篇已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論文 | 1 | |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1份 | 1 | |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1件 | 1 | |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1件 | 1 | |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1件 | 1 | |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1份 | 1 | |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 1 | |
| 第八條 |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9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3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單一第1作者。 |
| 第九條 |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國外SCI的期刊。 3.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4. 95學年度起至103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5. 104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論文2篇，其中1篇I.F.需為2.5（含）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 7.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1篇及1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8.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1篇，I.F.5.0(含)以上。 |
| 第十條 |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3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2.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 第十一條 |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論文考試資格如下：   1. 101學年度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一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之總和3.0（含）以上。 2. 101學年度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列資格之一： 3. 2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其中1篇發表於該領域前20％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4. 3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3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5. 至少2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之總和5.0（含）以上。 6. 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篇論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在6.0（含）以上。 |
| 第十二條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
| 第十三條 |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40%以內之期刊。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3.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 第十四條 |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1篇，且以第1作者發表在SCI或SSCI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 第十五條 |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2.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3.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另1名需為共同作者。 4. 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 第十六條 | 論文發表之期刊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1年的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JCR排名。 |
| 第十七條 |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 第十八條 |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第0950100017號函公布

93.12.28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44號函公布

95.02.2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07號函公布

95.05.17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17號函公布

96.01.18高醫校法一字第0960000420號函公布

96.12.26高醫教字第0961100871號函公布

97.01.02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高醫教字第0971100430號函公布

97.05.09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高醫教字第0971103144號函公布

97.08.20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高醫教字第0971104260號函公布

98.09.28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高醫教字第0981105649號函公布

100.09.16一OO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高醫教字第1001103269號函公布

101.04.03一OO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高醫教字第1011101070號函公布

101.10.05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高醫教字第1011103153號函公布

102.01.24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高醫教字第1021101003號函公布

103.04.09一O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高醫教字第1031101361號函公布

104.02.16一O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高醫教字第1041101158號函公布

105.02.19一O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一O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一O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一O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一O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一O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一O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高醫教字第1081102222號函公布

108.10.25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高醫教字第1081103934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5分(含)以上。   二、101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學年度(含)前入學：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4.5分(含)以上。   二、101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3. 多益(TOEIC)600分(含)以上。 4.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第一項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三條  本條未修正 |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93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2.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的期刊。 3.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4. 93學年度起至9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5.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6.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7. 9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8.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9.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自95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四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2. 畢業時需提出2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學年度起至101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102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Impact Factor(簡稱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3. 學生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1篇論文發表的期刊I.F.在6.0以上。 4.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1順位，且其中1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條未修正 | 第五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99學年度起至104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4.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5. 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7.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8. 以第1作者發表SCI、SSCI或EI論文1～3篇且累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9.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六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六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博士研究生需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論文1～3篇且累計Impact factor≧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3.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條未修正 | 第七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1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 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5學年度起至105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1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另1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E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2篇原著論文：需以第1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SCI/SSCI的期刊。 2. 1篇原著論文：需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本條未修正 |
|  |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博士班學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6，並符合下列條件：   1. 1篇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論文，積分4。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2項：  |  |  | | --- | --- | | 項目 | 積分 | | 另1篇已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論文 | 1 | |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1份 | 1 | |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1件 | 1 | |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1件 | 1 | |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1件 | 1 | |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1份 | 1 | |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 1 | | |  |
| 第八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八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9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3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 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1作者係指單一第1作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條未修正 | 第九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95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 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國外SCI的期刊。 3.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4. 95學年度起至103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雜誌，I.F.之總和5.0(含)以上。 5. 104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6.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論文2篇，其中1篇I.F.需為2.5（含）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 7.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1篇及1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8. 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1篇，I.F.5.0(含)以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EI之期刊，篇數3篇或I.F.之總和3.5(含)以上。 2.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論文考試資格如下：   1. 101學年度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至少一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之總和3.0（含）以上。 2. 101學年度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列資格之一： 3. 2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其中1篇發表於該領域前20％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4. 3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3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50％之期刊。 5. 至少2篇原著論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之總和5.0（含）以上。 6. 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篇論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在6.0（含）以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二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2. 2篇論文中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三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40%以內之期刊。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 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3.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含）以內之期刊。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四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四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1篇，且以第1作者發表在SCI或SSCI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1.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2.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3.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1名為通訊作者，則另1名需為共同作者。 4. 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六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1年的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JCR排名。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七條  本條未修正 |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 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修正條文內容** |